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教育局的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项目附属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东海县第二中学新建宿舍及食堂项目附属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东海县福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224.96万元，资产总额为643080.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海县福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3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